

世界清算支付寡头VISA和中国的银行卡组织垄断巨头银联间的战争进退维谷，6月21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。

外界一般认为，这是针对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出台的规则。但资深分析人士指出，这一办法的出台，或许为VISA等机构以新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可能。

我们正在密切研究和关注。VISA有关人士谨慎表示。

一个多月前，全球最大的银行卡组织VISA向全球会员银行发函要求，8月1日起，凡是在中国海外受理带VISA标识的内地双币种信用卡时，不论是刷卡消费还是ATM取现，都不得走中国银联的清算通道，违者重罚。

可谓八年情谊，一朝翻脸。VISA于1993年进入中国，但迟迟未能打开局面。2002年，中国银联宣告成立。由于外资不能参与中国的清算业务，而中国银联缺乏境外清算渠道，遂联手国际卡组织发行双币种的双标识信用卡。除携手VISA外，它与万事达(即MASTERCARD)、美国运通等亦有合作。

这一富有中国特色的卡种，发行至今约八年。但随着中国银联在全球的逐步扩张，双方渐渐貌合神离。VISA的要求一旦实施，约5000万张VISA双币种信用卡的持卡人或将遭遇损失，发卡银行亦面临违约风险。

不过，VISA们貌似凶猛，实则充满对中国市场的失意，制裁措施实际效果也可能有限。

纷争乍起，对与银联未来的合作，VISA尚不愿放弃。VISA方面通过书面回复本刊记者，VISA与银联过去一直有着良好的合作，今后仍将通过各种方式，继续推进电子支付行业和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。

开放新战场

6月21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出台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，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承认国内正式的清算组织不限于银联一家。

所谓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，被认为是指向第三方支付，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的转移服务，包括网络支付、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、银行卡收单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。

该办法的意义在于，以往未向外资开放的人民币支付系统现今终于开了一个口子。一位商业银行高管表示，这一办法的核心在于允许非金融机构设立账号，相当于具备了除放款功能外的银行部分业务功能，业务规模远远大于VISA等卡组织原先的业务范围。不排除VISA会申请资格。他说。

根据办法规定，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业务范围、境外出资人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等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，报国务院批准。

银联、VISA等卡组织所从事的是传统的支付，该办法主要是针对新型的支付业务。不过，银联、VISA等卡组织也已经开始在做新型的支付业务，只是规模很小。一位银行信用卡高管说。

他认为，VISA应该会专注于做清算渠道，将会积极联合中国的第三方支付机构，凭借自己在全球的清算渠道优势，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在国外的清算服务。长远来看，POS机的清算网络，将会逐步被互联网、手机支付等新型的支付方式所取代。这对银联极其不利。而中国第三方支付在国际上却缺乏渠道，所以一定会跟VISA等组织联手。2009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年度交易规模已达6000亿元。业内预测到2012年，这一市场规模将超2万亿元。

第三方支付对外资的开放，意味着VISA等卡组织亦有可能从传统的银行卡支付业务，转向新型业务突破。

支付清算并不在中国金融开放的具体承诺在内，但北京大学中国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李朝辉亦指出，金融危机后，金融监管机构在技术上、管理上已成熟，具有逐步开放的条件。开放范围不仅针对外资，也针对内资民企。

作为特殊时期VISA和银联合作推出的双标识卡，未来或许将淡出历史舞台。这恰是一月前VISA和银联的纷争焦点。

是非众议

按照VISA的规定，自8月1日起，带VISA标识的双币卡在海外若走银联清算通道，将对收单银行进行重罚，第一次罚款5万美元。如果收单银行再犯，每月将罚款2.5万美元。

此举犹如一记闷雷，震惊业界。目前中国发行信用卡总量累计约2亿张，其中VISA标识的双币信用卡发行量最多，为5000万张。此外还有MASTER、美国运通等的双币卡。

对此纠纷，在发卡银行看来，具有VISA和银联双标识银行卡，理应由持卡人自主选择清算网络，这已写在银行和持卡人所签署的信用卡合同里。发卡时，卡组织已给银行授权，说明他们应该是认可的。国内一家银行信用卡部门的高管说。

深发展信用卡中心总裁彭小军则认为，这次VISA之举，是它滥用垄断地位，一方面将导致银行面临违约风险，另一方面直接损害持卡人和合作商户的利益。若走VISA通道，VISA收取消费金额1%-2%的货币结算费。以消费1万元计算，持卡人直接损失是100元到200元。

银联内部人士向本刊记者表示，双标识卡不是纯粹的单品牌银行卡，标识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为持卡人提供境外受理服务。任何一方都无权单独对持卡人选择境外支付通道做出限制，持卡人拥有选择境外支付通道的权利。

面对各方质疑，VISA的回应是，公司运作规章要求带有其品牌标识、4字开头BIN号的银行卡在国际交易中，须经由其专用网络进行处理和清算，这并非一项新的措施，是VISA与全球会员金融机构合作协议中的内容。

所谓BIN号，即银行标识代码的英文缩写，由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分配给各从事跨行转接交换的银行卡组织。其中4字开头属于VISA卡组织，5属于MASTER卡组织，62属于银联。在中国，62开头的是单标识的银联卡，双标识卡只是4字或者5字开头。按VISA的规章，双标识卡尽管有银联符号，但也只能走4字或5字开头的专用通道。

广东中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子儒对本刊记者指出，VISA的要求并不过分，自己发行的卡当然可以要求走自己的通道。

一位信用卡业高管说，银联国际化刚起步，主要消费网络都只是在香港以及东南亚国家。双标识卡的存在，与VISA的合作，对银联来说，仍具现实意义。不过，随着海外网络的铺设，银联对发双标识卡热情已有所减退，而对发单标识的银联标准卡的积极性更高。2007年起，银联就对双标识卡有所限制，新增量有所减缓。银行申请发卡时，如果是发银联卡，审批只需要两个月，可如果是双标识卡，则需要半年时间。董峥说。

